

一、重要提示  
1. 1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光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卫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总资产                    | 260,089,286,309.83 | 234,110,568,528.80 | 11.1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1,042,643,947.66  | 19,757,117,901.92  | 6.51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 上年同期至本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07,726,266.78   | 2,119,435,639.24   | 65.5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 上年同期至本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9,034,350,781.68   | 6,705,319,565.28   | 34.7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01,557,959.26     | 558,522,035.46     | 7.7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76,035,414.69     | 549,743,842.41     | 4.78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0               | 4.63               |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27               | 7.41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27               | 7.41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5,528.3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560,924.5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3,228,513.0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7,786,529.04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60,063.83     |
| 所得税影响额                                                                                                            | 5,074,500.57   |
| 合计                                                                                                                | 25,522,544.57  |

公司代码: 600325 公司简称: 华发股份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
|------------------------------------|-------------|--------|-------------|---------|------|----|---------|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 512,379,083 | 24.20  | 0           | 无       |      |    | 国有法人    |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90,877,280  | 4.29   | 0           | 无       |      |    | 国有法人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6,237,120  | 3.13   | 0           | 无       |      |    | 国有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6,957,187  | 2.69   | 0           | 无       |      |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9,063,001  | 1.37   | 0           | 无       |      |    | 其他      |
|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9,054,626  | 1.37   | 0           | 无       |      |    | 国有法人    |
| 张忠刚                                | 18,194,786  | 0.86   | 0           | 无       |      |    | 境内自然人   |
| 王秀英                                | 15,446,850  | 0.73   | 0           | 无       |      |    | 境内自然人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255,709  | 0.72   | 0           | 无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113,806  | 0.71   | 0           | 无       |      |    | 其他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数量                                                                                       |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 512,379,083   | 人民币普通股 512,379,083                                                                          |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90,877,280    | 人民币普通股 90,877,28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6,237,120    | 人民币普通股 66,237,12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6,957,187    | 人民币普通股 56,957,187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9,063,001    | 人民币普通股 29,063,001                                                                           |
|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9,054,626    | 人民币普通股 29,054,626                                                                           |
| 张忠刚                                | 18,194,786    | 人民币普通股 18,194,786                                                                           |
| 王秀英                                | 15,446,850    | 人民币普通股 15,446,850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255,709    | 人民币普通股 15,255,709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113,806    | 人民币普通股 15,113,80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股票代码: 600325 股票简称: 华发股份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7 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197,2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 1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 3,197,25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珠国资〔2017〕34 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转，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16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3、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4、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通过内网门户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6、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2 月 1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7、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 2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37.5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局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6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17 万股调整为 779.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8、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9、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8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8 元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779.5 万股调整为 1,403.1 万股，回购价格由 8.94 元/股调整为 4.52 元/股。

10、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1、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52 元/股调整为 4.22 元/股。

12、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尚未解锁的 396,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的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 36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3、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一次回购中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0 股，及第二次回购中的 306,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的 270,000 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 306,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5、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公司 14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 3,332,25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6、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07 元/股，并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7、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8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8、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次回购中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6,000 股，及第三次回购中的限制性股票 391,500 股，合计 427,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19、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公司 1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 3,197,25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市流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1、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授予日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2、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37,214,101,567.99 | 26,080,416,645.37 | 11,133,684,922.62  | 42.69   | 融资净增加及支付工程款减少       |
| 衍生金融资产 | 36,110,797.38     | 23,315,706.33     | 12,795,091.05      | 54.86   | 人民币与外汇汇率组合交易公允价值变动  |
| 应收账款   | 49,843,400.73     | 35,129,256.75     | 14,714,143.98      | 41.89   | 应收装修工程款增加           |
| 合同资产   | 235,705,443.77    | —                 | 235,705,443.77     | —       | 执行新收入准则，新增列报项目      |
| 预收款项   | 489,607,287.55    | 58,523,044,000.13 | -58,033,436,712.58 | -99.16  | 执行新收入准则，大部分金额转入合同负债 |
| 合同负债   | 53,993,720,375.36 | —                 | 53,993,720,375.36  | —       | 执行新收入准则，新增列报项目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4,285,733,730.74 | 7,112,985,531.08  | 7,172,748,199.66  | 100.86 | 专项融资计划增加及执行新收入准则，转入待转销账项目 |
| 长期借款    | 60,306,597,560.10 | 45,735,232,647.95 | 14,571,364,912.15 | 31.86  | 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长期融资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44,510,970.02    | 129,278,614.47    | 215,232,355.55    | 166.49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

| 项目            | 本期(1—3 月)         | 上期同期(1—3 月)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9,034,350,781.68  | 6,705,319,565.28 | 2,329,031,216.40 | 34.73     | 房产项目收入增加             |
| 营业成本          | 6,733,192,179.16  | 4,615,793,125.11 | 2,117,399,054.05 | 45.87     | 房产项目成本增加             |
| 投资收益          | 101,824,033.47    | 12,077,173.36    | 89,746,860.11    | 743.11    | 合营联营企业盈利增加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0,398,131.01     | 143,364.08       | 50,255,148.93    | 35,054.21 | 人民币与外汇汇率组合交易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
| 营业外支出         | 44,456,218.85     | 2,791,935.52     | 41,664,283.33    | 1,492.31  | 对外公益性捐赠增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07,726,266.78  | 2,119,435,639.24 | 1,388,290,627.54 | 65.50     | 支付工程款减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73,719,011.74 | 7,028,576,432.04 | 8,445,142,579.70 | 120.15    | 本期融资增加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向关联人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拟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保理”)，由华金保理为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事项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决定在不超过 7,400 万元的额度内(含过去十二个月已捐赠金额)向各地疾控中心、医疗机构及慈善机构等进行捐赠(包括但不限于捐赠现金、防疫物资等方式)，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及救治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3、关于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以拥有的购房尾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发起设立“华金—华发股份购房尾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4、关于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瑞”)、武汉华瑞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发(以下简称“武汉华发”)被分别以供应商对其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上述两个专项计划的规模均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并提供如下增信措施：1、武汉华瑞、武汉华发分别出具《付款确认书》以确认供应商对武汉华瑞及武汉华发的应收账款债权(下称“目标应收账款债权”)；2、上海金茂(间接持有武汉华瑞、武汉华发的股权比例均为 50%)向供应商出具《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对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差额补足付款义务。就上海金茂为武汉华瑞、武汉华发提供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华发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有武汉华瑞、武汉华发的股权比例(均为 50%)向上海金茂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分别为上海金茂为武汉华瑞提供责任对应金额的 50%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上海金茂为武汉华发提供责任对应金额的 50%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期限均为《流动性支持承诺函》项下各笔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7,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17,647,116 股变更为 2,117,219,616 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6、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事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颖娟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7、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的事项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5.8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二实际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8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8%，品种一未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及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2)。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宇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告编号: 2020-030

发现金红利 8 元)，上述股数为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的数量；

1、上表中不包括 2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中 22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093,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目前尚有 1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00 股将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97,250 股。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97,25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的股份解锁、激励对象持有股份的条件、解锁的条件、解锁的数量以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07,614,366 | 3,197,250  | 2,110,811,61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605,250     | -3,197,250 | 6,408,000     |
| 总计      | 2,117,219,616 | 0          | 2,117,219,616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业绩考核等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  
经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拟解锁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拟解锁的数量以及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康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公司将因此调整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即公司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15,695.6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6,962.06 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